

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高一、高二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依據行政院「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」，以「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、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」為目標，提高學生英語文興趣，增進學生語文表達能力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舉辦時間：112 年 4 月 17 日(一) 下午 13 時 10 分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莊敬大樓 3 樓國文專科教室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二學生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各班至多選派一名參加。若有同學曾於國中三年期間參加縣(市)舉辦本項競賽獲得前 3 名者，可經由該班英文科任課教師簽名推薦，增額報名。

(二) 高一曾參加英語演講比賽獲全校前三名者，不佔班級名額，請學藝股長直接填寫於報名表內。

(三)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
1. 國小(含)以上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、雙語部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。

2. 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、通用語言、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。

3. 歷年已獲本項比賽優勝學生。

六、112 年 3 月 6 日(一)至 3 月 10 日(五)中午 12:30 前，將參賽同學名單送交教務處教學組，期限內未交報名表視同棄權。

七、比賽要點：

(一) 看圖即席演講：每人 2 分鐘，上臺前 5 分鐘當場抽題。

(二) 計時標準：

	英語即席演講
一聲短鈴	1 分 30 秒
長鈴	2 分 ( <u>演講員請下台</u> )

(三) 評分標準：

\* 即席演講以 100 分為滿分

\* 即席演講之評分標準為：

1. 內容：佔 30%

2. 語言能力(語言使用之正確度與流暢度)：佔 30%

3. 表達技巧：佔 30%

4. 儀態：佔 10%

(四) 比賽序號：3月17日(五)下午15時在莊敬大樓3樓閱覽室由教學組公開抽籤決定 (3月21日下午17時公佈於學校首頁)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高一及高二分別擇優錄取前三名(共六人)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二) 不分年級總體表現最佳2名，將代表學校參加112學年度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」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高中英文作文比賽順序，由評審老師決定，如第一名同學自願放棄，則由第二名以後同學依序遞補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於中午12:40時至國文專科教室報到。

(二) 除紙筆外，其他參考資料與工具(含手機與字典)請勿帶到比賽場地。

(三) 無故缺席者需參加三小時公共服務。

**(四) 請參賽同學當日務必著制服出席比賽。**

十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